

# 数字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和竞争政策：争议、反思和建议<sup>1</sup>

陈永伟博士 比较杂志研究部主任

近年来，我国的数字经济获得了蓬勃的发展。一方面，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之下，新的产业部门、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，给国民经济注入了巨大的活力；另一方面，数字技术也不断向传统部门渗透，对其进行改造，让它们的生产效率获得了巨大的提升。

随着一大批数字经济企业的崛起，围绕它们的疑虑和争议开始逐渐增多。总体来讲，这些疑虑和争议主要集中在市场结构和企业行为两个方面。在市场结构方面，人们对数字经济企业的疑虑主要集中在市场的过度集中。在行为方面，主要的争议则来自于一些所谓的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”行为。例如，对所谓的“二选一”、“大数据杀熟”等新型的疑似滥用行为究竟应该如何评价、如何应对，已经成为了摆在监管机构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从本质上讲，以上各类争议性的话题，都是由于数字经济条件下的组织形式——平台所引发的。所谓平台，就其最一般的意义而言，就是用户（如买方和卖方）之间交换商品、服务和信息等的交易场所。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之下，平台这种模式获得了空前的发展。和传统的企业组织相比，平台有很多独特之处：

首先，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的二重性。一方面，所有的平台都有员工、有资产、有层级结构，对内会用命令来进行资源配置，对外需要参与市场竞争，这些都是和传统的企业类似的。但另一方面，平台并不像传统的企业一样直接生产或销售商品，它们要做的更多是匹配供需，因而它更像是一个市场。

其次，作为在市场上竞争的企业，平台具有十分明显的“跨边网络外部性”。

再次，作为撮合用户进行交易的市场，平台的最大特征是能够掌握用户的接入权。

所有关于平台的争议性问题，本质上都是由以上平台的特征决定的。例如，正是由于跨边网络外部性的存在，决定了平台企业的规模巨大，以及市场份额的高度集中。而平台的二重性则决定了平台除了履行传统企业的职能外，还必须承担一定的治理职能，而这可能是和传统的竞争理念互相冲突的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认为，不能简单地将传统条件下的竞争政策套用到数字经济领域，而应该根据平台的特征，重新思考和设计竞争政策。

在理论层面，我们的思考应该有两个方面。一是对竞争、垄断，以及反垄断的本质进行思考；二是对竞争政策的重要目标——社会福利进行重新定义。

在实践层面，我们应该着重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：首先，在数字经济条件下，相关市场应当如何界定；其次，在数字经济条件下，市场力量应该如何衡量；再次，在数字经济条件下，应当如何看待各种在传统经济下被认定为是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”的行为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是为北京凯恩斯经济研究基金会资助的项目--*国际视野下中国数字经济竞争政策*--所撰写研究成果报告。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。